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李岳鹏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李岳鹏

副主编 石景光 王 孝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孝 石景光 李岳鹏

宋 琴 傅家杰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3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179 - 6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①D923. 4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0460 号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张 放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 75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179 - 6

定 价: 25. 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瑛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军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综述	(1)
第二章 著作权法	(4)
第一节 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一、总则	(4)
二、著作权的归属	(11)
三、著作权的内容与行使	(18)
四、著作权的限制	(32)
五、邻接权及其相关	(38)
六、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6)
第二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54)
第三节 著作权行政投诉指南	(66)
第三章 商标法	(69)
第一节 总则	(6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7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81)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使用许可及质押	(88)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争议及注销	(97)
第六节 商标评审	(105)
第七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09)
第八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和限制	(112)
第九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及特殊保护	(128)
第四章 专利法	(139)
第一节 总则	(139)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3)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151)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67)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77)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83)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186)
第八节	专利的代理、转让和专利信息利用	(195)
第九节	专利的国际申请	(202)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6)
第一节	总则	(20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7)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综述

1. 什么是知识产权？它主要由哪些权利构成？

【答】知识产权这一名词来源于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翻译，直接翻译可以译成“智力成果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在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顾名思义，其通说的定义也就可以表达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我国，知识产权主要由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三部分构成。而关于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的具体概念和相关问题，本书将在后面的专题中予以详细介绍。

2. 什么叫知识产权法？

【答】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主要包括各类作品、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知识产权的组成分类，我国知识产权法主要由《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以及各自的实施条例、实施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构成。

3. 知识产权有哪些主要特征？

【答】对比物权、债权等权利，知识产权具有鲜明的特征：

（1）无形性。由于知识产权是基于人们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产生的权利，它凝结了权利人的智慧、智力和创造，因此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例如创作一本小说、企业使用商标、某人发明并取得一项专利等。我们通常所说的一个公司企业以及国家的无形资产，也都是在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层面上说的。

（2）专有性。其实任何权利都有其专有性，但是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其他有形的专有权利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的“垄断性”和“禁止性”。例如一个人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他就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独占性的使用该

项发明，并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而实施其发明专利。因此，也有人形象地将知识产权称为是一种法定的垄断权，即法律允许权利人基于自己的创造在一定的期限内对某项智力成果（作品、商标、专利等）进行垄断性使用。

（3）地域性。知识产权不像其他有形财产所有权，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它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我国公民甲发明一项技术，美国公民乙发明了一项同样的技术，那么他们只能分别在自己的国内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并进行独占性的使用，而不能互相禁止对方使用与自己一样的技术。

（4）时间性。知识产权在空间上不是无限的，同样在时间上也不是毫无限制的、永恒的权利。它只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享有垄断权，如著作权的期限是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专利法中实用新型的保护期是 10 年，而发明专利的保护期则为 20 年。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该项权利就进入了公有领域，也就意味着权利人丧失了垄断权，其他人可以未经许可任意使用。

4. 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或本质是什么？

【答】知识产权法的存在使得社会资源划分出了个人垄断与公有领域两大部分，无论是著作权法、商标法还是专利法，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个人垄断的存在，即权利人对其作品、技术等享有独占性的使用权，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这种特别保护有利于激发个人的创造和发明，促进科学、技术以及文化的进步与繁荣。但是对这种垄断的过度保护也会反过来妨碍技术的进步和文化的传播。因此，知识产权法又规定了这种垄断并不是无期限的，也就是上面讲到的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权利人的垄断在经过法定保护期限后就会自动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基于此，我们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法的本质就在于协调个人和社会之间、知识产权专有性和知识产品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寻找一个恰当的平衡点，统筹兼顾，从而既保障权利人个人利益，又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双赢的立法目的。

5. 法律制度从哪些方面对知识产权给予保护？

【答】法律制度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1）民事保护。当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时，相关权利人可以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据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通过审判要求侵权人停止

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

(2) 行政保护。知识产权人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还可以直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请求保护，我国目前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有版权局、专利局（现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海关，这些职能部门在接到有关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时，有义务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侵权人如冒牌商品制造者等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3) 刑事保护。即司法机关通过追究侵权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给与知识产权人保护。我国刑法中规定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由于刑罚的严厉性，通过刑法对知识产权犯罪进行制裁具有很强的威慑作用。

【提示】除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保护知识产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样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对于知识产权法无法保护的利益，如专利法管不到的商业秘密的保护、商标法管不到的假冒商品活动、著作权法管不到的利用相同书名、刊名制造混乱等，这些都必须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因此，在知识产权法对有的侵权行为无能为力的时候，反不正当竞争法起到了一个很好的兜底保护的作用。

第二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法作了两次修正。2002年8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上述立法构成了我国目前著作权法律保护体系的主体,系统规定了著作权保护的主体、客体范围、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内容、行使方式、权利限制、权利保护期限、特殊作品的权利归属、著作权的集体管理制度、邻接权人的权利体系以及最后对著作权人的法律救济等内容。本节作者将对这两部法律中所涉及的一些重要并且也是与大家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做一系统介绍,以便让大家能更好的了解我国著作权法律保护体系的相关法律问题。

一、总则

1. 什么是著作权?

【答】著作权亦称为版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完成的特定形式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在含义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仅指作者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广义的著作权除了作者享有的权利外,还包括了作品传播者如表演者、出版者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除了规定作品作者所享有的著作权外,还规定了作品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及广播电视组织的

权利。

2. 什么叫做作品？它必须具备哪些特征？

【答】《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凡要成为作品，就必须符合以下几个特征：

(1) 独创性。这是作品的本质特征，即要求作品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体现了作者个性特征，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情况。

(2) 可复制性。即作品必须可以为他人复制和传播。

【提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者的智力成果，而这种智力成果需以某种有形的方式表达出来，而不仅仅是作者的思想。著作权法保护的是这种具有独创性的合法的表达，而不是作者的思想本身，所以某天张三和李四说自己想出一本书，并告诉李四其大概的想法和思路，但并未付诸实际行动。若干个月后，李四自己独立创作了一本书，内容则和张三当初的想法基本相同，这种情况下，李四并未侵犯张三的著作权，其依法享有对其出版作品的著作权。因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而非思想。

【案例】1997年，广东金正公司制作一则DVD广告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其广告画面是：熊熊燃烧的烈火，配以伽利略、哥白尼、李时珍等人物的头像，以及“真金不怕火炼，金正DVD”的广告词。而摩托罗拉公司在《广州日报》等报刊上刊登广告，其广告画面也是熊熊燃烧烈火，配以“真金不怕火炼”的广告词及“摩托罗拉GP88无线电对讲机”的文字。金正公司认为摩托罗拉公司侵犯了其享有的广告的著作权，将其告上法庭。

【分析】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达方式，而不保护思想。被告摩托罗拉公司刊登的对讲机广告与金正公司的DVD广告相比较，虽然在广告创意上极为相似，但在火焰形状、图案、广告语的字体、排列及产品名称及图案等方面都有较大区别。因此，摩托罗拉公司的广告作品不构成对金正公司广告作品的抄袭、剽窃。其实，案件说到底，双方都只是表达一种“好产品经得起任何考验”的思想，但是由于双方在广告制作上的确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且表达这样一种思想通常也都会是火与物相映的景象，因此不能认定后者作品就是对前者的著作权的侵犯。

3. 外国人在我国出版发行作品是否也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答】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作品，不管是否发表，依法都享有著作权。而外国人、无国籍人则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亦在我国享有著作权：

(1) 作者依所属国或经常居住地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条约享有著作权的；

(2) 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

(3) 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或在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

4.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答】根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下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 文字作品，指小说、诗歌、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2) 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3) 音乐作品，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不带词的作品；

(4) 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5) 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6) 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7) 杂技艺术作品，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8) 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9) 建筑作品，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10) 摄影作品，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11)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12) 图形作品，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13) 模型作品，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此外，还有计算机软件也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5. 街边小贩的淫秽光盘、淫秽书刊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答】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这里的“依法”是指依宪法、刑法、行政法规（如出版管理条例、印刷管理条例、音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的部门规章）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因此，不仅是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其他反动的或者是宣扬封建迷信的印刷音像制品由于依法被禁止传播发行，都不在著作权法保护的行列。随便复制、发行此类作品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出版传播者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6. 作品作者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后，是否还对作品享有著作权？

【答】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政治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和政府管理活动的权利，具体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和权利。但是著作权是公民享有的民事权利之一，政治权利中的出版自由和民事权利中的著作权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属于不同的法律调整范畴。作品作者只要在其完成创作之时依法获得著作权，就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即使以后被剥夺政治权利，依然不影响其对作品享有合法的著作权并依法阻止他人侵犯该著作权。

【案例】周某（故于1976年）为一著名散文家，生前著有《自己的园地》等大量散文集，并有《日本狂言选》等多部译著。1992年4月至8月间，某出版社未经周某之遗产继承人的同意，出版了周某的6部图书，且均为初版。周某的继承人认为出版社未经许可，擅自出版周某的作品，侵犯了自己对涉案作品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及获得报酬权，诉至法院。但出版社辩称周某在抗战期间当过汉奸，解放后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其中就包括出版自由，因此周某不再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权。

【分析】《周某散文集》的编选的是周某早期大部分散文作品，其表达的是当时作者反封建的主张，反映的是革命的进步的思想，没有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故在作品创作完成之时，周某依法对自己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周某虽然在解放后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但是其作者的资格仍然存